

编号: \_\_\_\_\_

# “清朗西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 服务合同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欢欢 67092922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俊淇 186293797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清朗西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项目进行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朗西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策划、组织和宣传服务事宜：

### 1. 开设网络专题（1 个）

在主流网络媒体上开设“清朗西安”网络专题，持续发布推送“清朗”专项行动相关的图文稿件、短视频、网络评论等融媒体作品，实现对活动全程的全景式、常态化宣传报道。

### 2. 制作融媒体产品

围绕“清朗”行动核心内容，结合西安本地实际，策划制作系列融媒体产品，兼顾专业性与趣味性、知识性与传播性，满足不同网民的接收习惯，提升宣传效果。

#### （1）图文产品（4 篇）

围绕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典型案例，撰写案例解读、网络评论，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加强警示教育；配合线下活动编发宣传稿件。

#### （2）长图海报（3 张）

结合历次“清朗”专项行动，制作海报长图，直观呈现整治重点，提高专项行动知晓率。

(3) 短视频 (2 部)

配合线下活动拍摄制作活动快剪视频, 扩大传播覆盖面。

3. 开展线下活动 (2 场)

(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教育活动

面向青少年学生, 邀请专家学者进行网络保护知识专题讲座, 设置趣味答题、互动游戏等环节, 帮助学生增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

(2) 网络生态治理分享交流

邀请主流网络媒体、网络大 V、MCN 机构代表、律师专家及网信工作代表开展交流活动, 系统总结全年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成效, 分享网络治理的实践经验, 凝聚行业共识。

4. 活动宣传: 活动全程通过中省市主流网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素材, 对本合同第一条所需进行的活动组织和视频制作、宣传等具体内容, 进行全方位的分析、策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项目金额**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 111320.75 元;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额: 6679.25 元;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11800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包干总价, 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乙方纳税主体变更引发税率变动, 税差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费等费用,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须按前述约定税率及合规税目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开票瑕疵给甲方造成进项抵扣损失的, 由乙方据实赔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0%, 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59000.00 元)。

2. 进度款：乙方完成专题搭建和 1 场线下活动，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元整（¥35400.00 元）；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

3. 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和达成全部绩效目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0%，即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元整（¥23600.00 元）；项目验收不合格且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税率、服务项目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付并限期重开；甲方可暂缓付款，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票的，甲方有权扣款并解约追责。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5017178000000051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333793571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开户账号：103653920559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约,对策划成果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乙方须遵照审核意见整改。甲方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限期整改重报,逾期不改甲方可暂缓付款、扣除对应费用。

2. 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合法;乙方自收到资料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逾期未书面异议视为资料无误;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侵权的,由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担责。

3.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永久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视频、活动策划文案及现场布置等相关细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私自变更。



7.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形式及时间向甲方保质保量地提交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及成果，足额配置人财物，定期报送进度、协调处置项目问题。

8.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9.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未经甲方确认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根据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确保活动如期开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10. 乙方负责其相应人员的安全、工资等，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场景搭建、活动方案及宣传物料制作、安装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由此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1.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相关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3. 对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乙方要按时派相关人员参加，对甲方会议相关的要求要严格及时予以招待。

14. 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积极予以配合，向甲方报送达标相关资料，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耐心专业地予以解释配合甲方的工作。按要求补充资料、答疑整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

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第三方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延迟、乙方开票瑕疵、履约不合格、未配合验收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全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6.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7.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一次性足额补足。

8. 守约方接受对方瑕疵履约，不视为放弃追究违约责任，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可能的时间内，立即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责任说明

1. 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主体。本合同仅构成服务合同关系，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任一方对外债务、纠纷，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补充清偿责任或类似责任。

2. 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就活动执行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任何文件或作不适当的宣传，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若乙方违规冒用甲方名义，由此产生的全部债务、赔偿、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代偿责任、连带责任、替代责任或补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发生争议涉诉部分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条 附则

1. 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中记载的住址、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向该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